四平日报 SIPING RIBAO
2023年7月19日 星期三
编辑|赵艳红 魏静

以良法善治护航四平高质量发展

——我市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纪实

本报通讯员 张玉岩

我市长期以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服务大局，聚焦主责主业，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工作高质量发展。

谋定而动
“法治蓝图”布新局

为推动经济社会更高、更快、更优发展，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我市印发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实施方案，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地生根。做细法治四平建设顶层设计，出台《法治四平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5年）》《四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四平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5年）》等重要文件，确立了“十四五”时期全面依法治市的总蓝图、路线图、施工图，确保法治四平、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推进、全面提升。

科学立法
“良法善治”凝共识

唯有“良法”，方能“善治”。我市认真落实党领导立法工作制度，聚焦群众关切的突出问题，科学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始终坚持开门立法，在立法全过程中广泛征集意见，提高立法质量。突出地方特色，丰富立法形式，坚持“小切口”“小快灵”立法，不断增强地方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几年来，先后颁布实施了《四平市小广告发布管理规定》《四平市养犬管理条例》《四平市黑土地保护条例》等19部地方性法规。2023年，围绕市民文明行为促进和辽河流域协同保护等问题，启动《四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四平市辽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立法工作。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严把备案、登记、审查“三个关口”，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全面提高依法行政制度建设质量，更好地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以上率下
“关键少数”树标杆

法治建设中，“关键少数”起关键作用。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定期研究法治工作，先后研究“一规划两纲要”等重要文件编制、迎接中央依法治国办实地督察等重要法治工作议题。组织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交流活动，交流材料报市主要领导审阅。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将学习宪法法律法规纳入学习计划，每年至少开展两次法治专题学习。加强工作机制建设，注重发挥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的“头雁效应”。

依法行政
“主体工程”再提档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主体工程”。“治国者必先受治于法。”市委、市政府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理念，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线。持续深入推进“减证便民”。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各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并动态调整。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制定《四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四平市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办法》等工作机制。建立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组建公职律师库，实现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全覆盖。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四平市被评为第一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铁西区、双辽市被评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四平市推进“无证明城市”改革被命名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

便民利企
“高效服务”促营商

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头号工程”，出台政务服务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二十条举措。建成全省进驻部门最多、事项最全、无差别受理率最高的政务服务中心，将市本级42个部门、1859个事项纳入市政务服务中心，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比例达99.09%；38个部门1577个业务办理事项实行无差别全科受理，占比达84.83%。2022年，我市荣获行政执法检查智能备案改革全省评估第一名，并自2019年起，连续四年，在全省营商环境考核评价中获得标兵单位称号。我市信用监测排名最好成绩为全国第13名，并入选全国首批政务诚信管理系统试点城市。

全民普法
“依法治理”夯根基

聚焦全民普法，统筹推进全民守法。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全民守法是建设法治国家的基础。我市从法律意识提高、法治文化培育、基层法治建设入手，认真组织实施“八五”普法，全面履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在全省率先建立在行政执法、司法案件办理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的工作机制，率先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重点开展宪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结合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举办巡回宣讲报告会，高质量开展“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系列活动，推行以案释法、新媒体普法，组织开展法律“七进”活动，进一步提升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大力推进法治文化建设，近两年，建成梨树县西湖法治文化主题公园、铁东区法治文化广场、铁西区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实现县级法治文化广场（公园）全覆盖。梨树二人转法治文化汇演走遍全省，“四平警事”抖音号被命名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成为全国最具有影响力的普法品牌之一。实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品牌建设、“法律明白人”培养、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三大工程”，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6个、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42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47个，培养“法律明白人”2445人，基层法治建设根基不断夯实，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不断提升，法治理念深入人心，厉行法治蔚然成风。

日前，铁东公安分局禁毒大队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禁毒宣传活动，有力提高了全民识毒、防毒、拒毒能力，在辖区内营造出珍爱生命、拒绝毒品的浓厚氛围。
全媒体记者 崔圣驰 摄

合同违约起纠纷 人民调解促和谐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邵杰 通讯员 张馨戈）日前，铁东区司法局四马路司法所联合铁东司法局卢锐调解室，成功调处一起因承包合同产生的矛盾纠纷。

据了解，当事双方于2022年签订了消防建设工程合同，因乙方郭某（施工方）在施工中出现诸多问题而未按工期完成项目。双方僵持不下，经私下多次协商未果，矛盾加剧。

司法所工作人员接到调解申请后，仔细听取了申请人甲方孔某的诉求，掌握了基本情况。本着调解双方同意的前提，调解员立即电话联系了乙方当事人郭某，并请双方当事人到司法局进行当面调解。

原来，双方签订消防建筑工程合同后，乙方郭某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诸多问题为由，没有按工期完成项目。双方存在工程款、设计图纸与施工现场不符等相关问题的诸多矛盾。在听取双方陈述后，调解员指出双方的协议合同是在双方自愿情况下签订的，是受法律保护的，如果一方不履行合同就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且向双方讲述了对违约责任赔偿的相关法律规定。在人民调解员的劝说下，双方都根据合同写出了自己的理想调解达成事项，并逐条进行沟通。最终明确了在继续履行合同后，乙方要在约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甲方要把剩下的尾款按照约定日期交付给乙方。在通过消防验收后，双方合同即达到完成，甲方不得再因工程质量问题纠缠乙方。最终这桩矛盾纠纷得到妥善化解。

该案的成功调解，不仅及时化解了当事双方的矛盾纠纷，还减轻了诉累，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铁东区司法局四马路司法所在践行枫桥经验、助力法治铁东和“民转刑”命案防范专项行动中，始终做到听民意、解民忧，发挥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的优势，及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决杜绝“小事拖大，大事拖炸”，为法治铁东建设贡献出司法行政力量。

明理释法 赡养案件成功调解

法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刘晴）“都十个月不给养老费了，也不来看看老人，你们怎么想的啊？”双辽市某养老院负责人气愤地说。

日前，张某某夫妻二人及其侄子将父亲送至双辽市某养老院养老，并与养老院签订了养老协议，但10个月未交纳父亲张某的养老费一万五千元。经养老院催要无果后将其告上法庭，要求张某某夫妻二人及其侄子共同给付养老费。

承办法官对三人从“情”与“法”两个方面入手，将法律责任、父母恩情、家庭和谐等方面融入到调解工作中，晓之以法、动之以情，告诫他们须依法承担起应尽的赡养义务，也提醒老人遇到子女拒绝赡养的情况，要勇于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最终张某某夫妻二人及其侄子认识到自己的责任和义务，也为所作所为感到深深的自责和内疚。

经双辽市人民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被告张某某夫妻二人及其侄子一次性给付原告双辽市某养老院养老费一万五千元。本调解书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权利人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法官表示，如何更好地维护老年人权益，增进社会对老年人的关爱，给予老年人更优质的照顾，是法院审理赡养案件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法定义务不容抗拒。我国宪法明确规定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更是作出了具体规定。赡养人应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的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

伊通公安“三项举措”助力民营企业发展

全媒体记者 刘莉

为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在助力民营企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近日，伊通满族自治县公安局法制大队积极响应号召，按照《伊通满族自治县“千名干部服务千企”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及伊通公安局党委的统一部署，积极采取“三项举措”，全力打造最优质的服务环境、最包容的执法环境、最安全的法治环境。

定期开展警企互动 为企业发展解决难题

按照伊通公安局统一部署，结合“千名干部服务千企”活动，法制大队民警定期深入包保企业走访，召开警企座谈会，认真听取企业需求，开展服务企业调研，实施为企服务清单，积极协调为企业发展打通的堵点、难点。今年以来，由大队长带头，包保民警深入辖区民营企业，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回答企业法律咨询，切实增强服务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持续优化涉企服务 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按照《伊通公安局2023年加强营商环境建设服务企业重点任务清单》要求，法制大队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少捕慎诉刑事司法政策，指导办案单位依法对企业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对涉案企业慎用“查、扣、冻”强制措施。

严格审核侵害企业合法权益案件，依法严惩涉企合同诈骗、强迫交易、破坏生产经营等犯罪行为，及时追赃挽损。同时向辖区企业负责人公布24小时服务电话，实现涉企报警电话第一时间沟通，敏感情况第一时间处置，为企业提供法律政策咨询服务，与企业建立“直通车”联系机制。

积极开展法治宣传 为企业发展答疑解惑

为提升辖区企业负责人及企业职工的法制理念、法治意识，法制大队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增强经营主体安全感”为主题，深入包保企业，开展“送法进企活动”。

今年以来，共组织开展3次法制课堂，对《关于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内容进行详细讲解，向企业发放政策及法律知识宣传单，切实提升民营企业整体法律素养，助力全县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增强居民学法用法意识 促进文明法治社区建设

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进社区开展法律知识讲座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刘莉 通讯员 郝悦彤）为弘扬法治精神，增强广大居民学法用法意识，促进管理有序、文明法治社区建设，提高小区治理能力，日前，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走进所包保的铁西区英雄街道丰茂社区四季阳光物业，开展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法律知识讲座。

讲座中，魏玉国法官围绕物业服务费纠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等物业工作中经常遇见的问题进行详细剖析，对涉及小区日常管理的物业管理服务纠纷疑难问题作了深入浅出的讲解。魏玉国对近年来物业纠纷典型案例进行分析，使物业管理人员对物业服务中所涉及的法律知识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在讲解后的咨询环节中，物业管理人员咨询了物业服务合同、公共维修基金使用等相关法律问题，魏玉国结合实际案例进行了重点说明和解答。

通过本次法律讲座，不仅增强了物业管理人员的法律知识，同时也提高了物业公司对职权的认识，在普及物业管理知识的过程中促进了社区的和谐发展。

双辽公安破获一起骗取大额贷款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张鹏 通讯员 王楠）为维护金融秩序，双辽市公安局经侦大队不断强化线索摸排，全力提升打击效能，日前，破获一起骗取贷款案，抓获犯罪嫌疑人7人，涉案金额高达2000余万元。

近日，双辽经侦大队接到关于潘某等人涉嫌骗取贷款线索，民警立即开展侦查。侦查初期，民警发现该案涉案金额巨大，调查取证工作十分困难。办案民警对该案件开展详细梳理排查，终于将7名涉案人员的完整犯罪证据链条查明。为了早日将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办案民警兵分三路，成功将7名犯罪嫌疑人一网打尽。

经审讯，涉案7名嫌疑人对用虚构合同骗取贷款，给银行造成重大损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目前，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之中。